

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2011 年七月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: 加拉太書三章 26-四章 11 節
 主題: 兒子高過奴僕
 查經目標: 以這一段經文幫助自己定位與神、與人的關係。
 銘記自己在基督裡因信成為神兒女的名分，不作律法的奴僕。

查經程序:

- 一.禱告及讀經: (2 分鐘)
- 二.引言: 介紹本段經文的背景、上下文、主題及查經目標 (3 分鐘)
- 三.問題討論: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，帶動討論分享 (45 分鐘)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p>前文復習及引言</p> <p>3 : 15-25 回溯舊約兩千多年，論及了應許與律法的歷史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兩者皆出於神，先有應許賜給亞伯拉罕，後有律法賜給摩西（「藉天使經中保之手」）。 • 人立定的文約不能被廢棄或加增，神預先所立的應許之約更是不能被後有的律法廢掉。 <p>更進而論及律法的目的及功用來說明要有律法的原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。」 • 「把眾人都<u>圈</u>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」 • 「我們被<u>看守</u>在律法之下，直<u>圈到</u>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」 • 「律法是我們<u>訓蒙的師傅</u>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 <p>當因信得救的理來到的時刻，律法監護看守的功效已經完成了，那接著而來的會是什麼樣的境界呢？</p>	<p>1.前文復習</p> <p>前文論及那些關於應許與律法的歷史？為何應許不能被律法廢掉？</p> <p>那為何還要有律法呢？保羅用什麼樣的比喻來說明？</p>
<p>3:26-29 在基督裡，承受產業</p> <p>v.26 開頭的聯接詞「所以」緊接著 v.25 的結語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」，帶加拉太信徒清楚看見他們不僅是不在律法下，更要明白指出他們是處在</p>	<p>2.v.26 開頭的聯接詞「所以」，指出與上一段經文與有何關</p>

<p>神救恩計劃中的新階段，不在律法下，那是在那裡？</p> <p>v.26-29中充滿著基督，每一節都與基督有關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信基督耶穌」、「受洗歸入基督」、「披戴基督」、「在基督耶穌裡」、「屬乎基督」。 • 這是與基督聯合成為基督徒的屬靈意義。 • 與基督建立關係是基於信（信是v.23-25一再重複的），。 • 受洗不能與信分開來看，不只是儀式而已。 • 披戴基督（NIV:“clothed yourselves with Christ”）表示與基督完全的認同。（弗4:24） <p>保羅清楚地對加拉太信徒說明他們與基督的關係，讓他們認知自己現今在應許下的地位完全是在基督裡得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基督裡，成為神的兒女。（v.26） • 在基督裡，不分種族、性別、階級，成為一體。（v.28） • 在基督裡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。（v.29） <p>與基督聯合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名正言順地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（v.29），因為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。。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。。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（v.16-18）</p>	<p>聯？</p> <p>3.本段經文中讓我們看到與基督有什麼樣的關係？ 「披戴基督」如何解釋？ 在基督裡，得到什麼位分？ 這些與承受應許有何關聯？</p> <p>4.為什麼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？就能照著應許承受產業？（參v.16-18）</p> <p>5.應用：這一段經文如何幫助你定位與神、與人的關係？ 那些是你以前未曾想到過的？ 如何在生命中活出來？</p>
<p>4：1-11不再是奴僕，乃是兒女</p> <p>3:29的結論是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保羅就著兒女承受產業的觀點為基礎，再次帶著加拉太信徒走過應許與律法的歷史關係（對照3:19-25），以產業之主在得著名分前後強烈的對比，迫切地提出勸戒。</p> <p>v.1-3產業之主在「孩童的時候」的景況—比喻在律法之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「與奴僕毫無分別」、「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」、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」 • 「世俗小學」（NIV:“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world“）比喻律法。v.9「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」（懦弱因律法毫無救贖的力量，無用因對得救無效）對應v.8的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」，不是說律法來自異教邪神，而是指受捆綁、作奴僕的相似情況。 <p>v.4-7產業之主在「得著兒子的名分」時的轉變—比喻進到應許之內</p>	<p>6.這段經文使用承受產業之喻，提出什麼對比？要說明什麼？ 比照3:19-25，有何重複？ 在此所要強調的是什麼？</p> <p>7.如何形容孩童時候的景況？ 「世俗小學」所指為何？為什麼v.9說它是懦弱無用的呢？ 如何解釋與v.8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」的對應？</p> <p>8.神有那雙重的差遣？成就了那</p>

- 「時候滿足」：神的計劃中有他的時間，從基督降世時羅馬帝國的語言、交通建設、治安、等方面來看，真是神「預定的時候來到」（v.2）。
- 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。。。」、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。。。」
- 是神主動的差遣他的兒子及他兒子的靈（4：4、6），成就了救贖又引我們領受應許的名分，一切都是在於神，我們沒有也不能做什麼，這是與律法主義最基本之不同。
- 神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」，以自己聖潔無瑕的兒子基督耶穌為贖價，並沒有廢棄律法而是完全了律法又成就了應許。

4：8-11對加拉太信徒的勸誡

- 以在孩童時為奴僕的身分比喻加拉太會眾認識神之前的景況，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」，認識神之後，本不該再如此，但他們卻「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」
- 保羅以迫切之詞指出加拉太信徒令人擔憂的徵狀，仍然是「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」，提出警告「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」，因為他們若是跟隨了錯誤的教導，「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」（5:4）。

保羅熱切盼望他們能清楚明白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不再作在律法下的奴僕，而是在基督裡以兒女的名分來承受應許的產業。

兩件事？

為什麼用「贖出來」的方式？其中人做了什麼？這與律法主義有何根本上的不同？

9.保羅指出加拉太會眾的那些錯誤？保羅為何為他們害怕？

10.應用：我們當如何避免讓日常的讀經、聚會、服事、行善成為律法主義的作為？

分享你有否從「在律法下」走到「在基督裡」的信仰經歷。

分小組禱告: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（10分鐘）